

依據：監獄行刑法第 73 條、羈押法第 63 條及監獄及看守所辦理使用通訊設備接見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通訊設備接見方式：

電話設備、遠距接見設備、行動接見設備及其他經監督機關核定之通訊設備種類（仍需視機關現有設備設置現況辦理）。

二、得申請對象：

(一)家屬或最近親屬，未便至矯正機關接見。

(二)律師或辯護人，未便至矯正機關接見。

(三)下列情事之一，未便至矯正機關接見，而有急迫聯繫需要：

1.請求接見者係年滿 65 歲或未滿 12 歲者。

2.請求接見者疑似或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第 1 項各款所訂之疾病、罹患全民健康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附表所定之重大傷病或身心障礙。

3.請求接見者或其財務，因遭受災害防救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定災難而造成禍害。

4.請求接見者因收容人之家屬或最近親屬喪亡或有生命危險。

5.請求接見者係收容人所屬國或地區之外交、領事人員或可代表其國家或地區之人員。

6.其他經機關認有重大或特殊之情形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申請者向收容人所在地之矯正機關(即本所)提出申請，申請方式可利用法務部之網站下載申請單格式或至本所索取表格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填妥資料後，於請求接見日之前 7 日至前 2 日以親送或掛號郵寄或傳真之方式送至本所進行審核。

(二)本所審核通過與否，皆以電話、書面或電子郵件傳送方式通知申請者審核之結果並排程日期、時間。

四、申請接見時段及次數：

(一)遠距接見設備申請時段為上班日之週一至週五下午 2 時至 4 時 30 分，共分為 5 個時段，每一時段 30 分鐘，其餘通訊設備接見，依本所通知之排程時段辦理。

(二)使用通訊設備接見得每月 2 次，惟下列對象不計入前開次數：

1.律師或辯護人。

2.請求接見者或其財物，因遭受災害防救法所定災難而造成禍害。

3.請求接見者係收容人所屬國或地區之外交、領事人員或可代表其國家或地區之人員。

4.請求接見者因收容人之家屬或最近親屬傷亡或有生命之危險。

5.其他經機關認有重大或特殊之情形。

五、使用通訊設備接見費用:接見所生之通訊費用，由被許可接見者負擔。

六、無法辦理通訊設備接見之情形:

(一)收容人表示拒絕接見。

(二)未依規定申請。

(三)最近 6 個月內未於所定接見時間辦理接見達 3 次以上者。經法院或檢察官禁止接見者。

(四)其他法規另有規定。

七、接見過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機關得終止接見：

(一)非被許可接見者為接見。

(二)使用非指定之通訊設備接見，或未經許可於接見中為攝影、錄影、錄音或使用其他影音設施。

(三)被許可接見者為謾罵喧鬧，或破壞接見處所或其設備，不聽制止。

(四)被許可接見者規避、妨害或拒絕機關依規定所為之監看或聽聞。

(五)收容人或被許可接見者有妨害機關安全或秩序之行為。

八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通訊接見聯絡方式：

承辦人：訓導科內勤

通訊接見查詢專線：(06) 2158730

通訊接見傳真專線：(06) 2143181

機關地址：70263 台南市南區大林路 161 號